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局机关各科室、局属预算单位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综合分析有关数据，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和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 2024 年印发的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湛江市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的通知（湛机编〔2024〕33 号），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是湛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事业单位，内设 18 个科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9 家。

2.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 53 名，行政执法编制 27 名，2024 年年末在职人数 72 人（公务员 65 人，后勤服务人员 7 人），离退休人员 199 人（行政离休 3 人，行政退休 194 人，事业退休 2 人）。

3.单位工作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承担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政策，组织开展省外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社会帮扶，研究提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等职责。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

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在湛江调研时的工作要求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苦干实干、创新图强，较好地完成我市“三农”工作各项任务，取得明显成效。

1.坚持筑防线、守底线，务求实效夯实乡村振兴根基。

一是守牢粮食安全底线。今年全市完成粮食播种面积426.44万亩、产量159.58万吨、单产374.21公斤/亩，分别增长0.31%、5.06%、4.73%，实现面积、总产、单产“三增长”，

分别创历史新高，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居全省首位。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有序推进完成 2.2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有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回头看”和专项整治工作。**二是**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推广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4321”工作机制，巩固脱贫人数全省第一。**三是**守牢安全生产红线。坚持每月深入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并推动整改提升，扎实做好防台风防大汛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水稻机收减损、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

2.坚持兴产业、促发展，全面系统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一是**做好“土特产”文章。实行农业产业化、集群式发展，持续打造热带水果、菠萝、甘薯、丝苗米、南药、家禽、预制菜等七大特色农业产业集群。累计创建曲界镇、长岐镇、北坡镇、良垌镇、白沙镇 5 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27 个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是**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新增 9 家企业通过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实地复核，累计培育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09 家。**三是**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出台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吴川市成功获批第二批广东省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加快建设吴川、遂溪两个预制菜产业园。**四是**精心打造农业品牌。成功打造湛江特色优质农产品精品品牌“湛品”，推动“湛品”品牌走上农交会、丰收节等平台宣传推广，达成采购签约 3 亿元。火山番薯等 4 个产品成功申报“粤字号”产品品牌，湛江金鲳鱼等 2 个品牌成功申报“粤字号”区域公用品牌，新增吴

阳脆虾等 3 个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累计创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65 个，居全省第二。**五是**升级完善“12221”市场体系。成功举办农民丰收节暨“湛品”乐享嘉年华、遂溪乌塘“仙品荔”开园仪式暨电商节等系列活动，深入开展“湛品”五进广州系列活动，组织采购商走进“湛品”生产基地，助力菠萝、荔枝收益合计超 55 亿元。

3.坚持补短板、美乡村，突出重点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三大革命”。二是全面推进乡村绿化美化。积极筹措乡村绿化资金，种植各类苗木 150 万余株，60 个首批典型村植树近 15 万棵，建成市级“美丽庭院”特色村 60 个，建成“美丽庭院”近 4.06 万户，推动乡村绿化增量在全省名列前茅。三是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印发现代化岭南新乡村培育工作方案和创建标准，培育创建 30 个现代化岭南新乡村。积极推动央企助力“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完成省首批 60 个典型村规划编制；第二批 125 个典型村已完成规划编制 117 个。

4.坚持强治理、育乡风，持续发力推动乡村治理提质增效。一是积极推广乡村治理“清单制”“积分制”。为推动乡村治理规范化，组织建立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村级事务清单、村务公开清单等 5 张清单，全市运用乡村治理清单制行政村 1638 个，占比 100%；大力推广“沃视通”“粤治美”小程序，通过建超市、攒积分、兑物品，村庄覆盖率 95.73%。

二是探索乡村治理新模式。探索推广“咱村铺仔”“榕议事”“和事堂”等乡村治理新模式，引导广大群众转变思想观念、革除生活陋习。三是持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办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广泛开展“村BA”、村超、村晚等一系列群众性文体活动。

5.坚持抓改革、促创新，乘势而上提升“三农”改革创新成效。一是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稳妥推进廉江市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出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指引，提高土地流转率。二是做大做强农村集体经济。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市获得工商注册登记的农民合作社7540家、家庭农场26093家，居全省前列。三是强化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组建湛江市现代农业产业创新中心，建立农业科技成果库、农业科技专家库、企业需求库和推广人才库。四是强化基层农技体系建设。推进建设24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组建“3+10+N”农技服务“轻骑兵”队伍，入库农技“轻骑兵”人员2189人、入库机构797家，位居全省前列，省认定乡土专家922名，位居全省前列。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度，我局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的总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农业农村工作部署，全力保障粮食及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统

筹做好种植业、畜牧业等相关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由于老区革命遗址修缮经费不到位，项目对应指标不予评价，其余自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4 个，均达成预期目标值，具体情况如下：

1.目标：强化农业项目管理，落实单位运转财力保障，助力完成省、市部署“三农”任务。**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三农”工作有序开展，取得较好成效，全年农林牧渔业产值 1170.18 亿元,同比增长 2.7%，农业经济平稳增长、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加快，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省、市部署“三农”重要工作任务指标。

2.目标：支持 84 个镇和 28 个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完成情况：**支持 84 个镇和 28 个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加强产业帮扶，引导 389 个企业到帮扶镇村开展帮扶，企业实际投资额达 31.68 亿元；加强就业帮扶，开展就业培训 181 期，培训脱贫人口 4265 人次；助力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村内道路总硬化率达 91.44%。

3.目标：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发挥农业保险防灾减灾和助农惠农作用，稳定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完成情况：**在全市范围内开办水稻完全成本险，保障金额由 1000 元/亩/造提升至 1250 元/亩/造。2024 年，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风险保障金额 140.5 亿元，有效地降低农户的种养风

险，提高了风险保障水平。

4.目标：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提高湛江农业品牌竞争力。

完成情况：2024年，扎实开展了两批“湛品”品牌申报工作，累计认定“湛品”品牌93个，其中“湛品”区域公用品牌15个、“湛品”产品品牌78个。积极推动“湛品”进工会，省平安保险公司采购120多万元“湛品”产品礼盒。积极组织“湛品”企业参加2024年“鲜美湛江”海鲜美食放送季、“湛品”销售寄递推介会、“吃海鲜，到湛江”柳州推介会、湛江市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宣传活动，持续打响“湛品”品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广州市协作办印发实施《穗湛深度协作推动“湛品”“五进”广州工作方案》，依托广州大市场，推动“湛品”进展馆、进市场、进超市、进专柜、进采购清单，不断拓宽湛江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成功举办2024年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湛品”产销对接活动，邀请广州采购商走访“湛品”企业，有效促进了“湛品”“五进”广州产销对接；组织“湛品”企业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展会活动，“湛品”销售火爆，企业收获满满，10个“湛品”获最受欢迎产品奖，达成订单合作超1亿元，湛江展团获最佳组织奖、最佳设计奖。湛江农业品牌竞争力显著提升。

5.目标：解决市直单位驻镇、驻村干部下乡期间的生活

补贴问题，保障驻村干部基本待遇。**完成情况：**2024年，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发放2024年1—7月驻镇帮镇扶村干部补

贴 122.4 万元，2024 年 8—12 月驻镇帮镇扶村干部补贴 67.2 万元。

6.目标：采购储备 7 吨以上红火蚁应急防控药剂，指导全市春、秋季红火蚁统一防控行动。**完成情况：**采购储备 7.05 吨红火蚁应急防控药剂，指导全市春、秋季红火蚁统一防控行动，红火蚁应急处置率 90%以上，项目区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一级以下。

7.目标：对屠宰环节符合补贴条件的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力争不出现相关肉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完成情况：**2024 年，全市未发生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屠宰企业不规范经营导致的社会负面舆论。

8.目标：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1.10%。**完成情况：**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1.91%。

9.目标：符合发放条件的老兽医补贴覆盖率 100%。**完成情况：**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各乡镇严格审核离岗基层老兽医在世信息，在资金拨付前对离岗基层老兽医进行排查，杜绝冒领行为发生，做到符合条件的老兽医补贴覆盖率 100%，应补尽补。

10.目标：强制免疫病种群体畜禽免疫密度 $\geq 90\%$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不发生重大区域性动物疫情。**完成情况：**强制免疫病种群体畜禽免疫密度 92%，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86%，未发生重大区域性动物疫情。

11.目标：水稻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 0.67 万亩以上。

完成情况：开展水稻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 0.67 万亩，水稻病虫害发生损失率控制在 4.16%以下。

12.目标：完成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和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完成情况：完成 2023 年 22 个高标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完成 2024 年 6 个项目初步设计评审。2024 年，全市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426.44 万亩，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粮食种植面积考核任务 422 万亩。

13.目标：完成全市 71 个监测点耕地质量监测，发挥监测结果对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的基础支撑作用。**完成情况：**已完成 71 个监测点耕地质量监测，并发挥监测结果对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的基础支撑作用。

14.目标：完成“菜篮子”考核，夯实稳产保供稳价基础。**完成情况：**根据《广东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粤农〔2017〕153 号），“菜篮子”考核每两年一次，2024 年无“菜篮子”考核任务，已完成考核相关准备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10036.97 万元，实际支出 9993.68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率为 99.56%。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1.成立评价小组。为扎实推进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号）等有关要求，我局成立以财务分管领导为组长、财务负责人和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计划财务科，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

2.评价小组工作职责。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精神，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二是小组成员负责组织本科室对标对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客观、准确填报绩效评价有关数据表格、撰写文字说明并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三是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深入分析存在问题，探讨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并督促责任科室整改。

（二）自评工作过程

1.全面部署绩效自评工作。我局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制定《湛江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工作方案》，组织科室、局属二级预算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要求各科室、局属预算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深入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大的预算资

金要提出针对性地改进措施，对资金管理不完善的要求提出完善意见。

2.制定明细分工方案。根据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评价内容，结合科室职能，制定明细分工方案，明确内部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3.开展综合评价。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从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分析有关数据，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4.评价结果分析。我局根据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对扣分项进行分析，进一步研究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与公开的自评报告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 年，我局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达成，经综合评价，我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含加分项），自评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设置目标值 24 项，由于老区革命遗址修缮经费不到位，相应项目的绩效指标修缮革命遗址指标不作评价；“完成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指标因省调整下达任务，评价指标相应进行调整。因此，应评价绩效指标 23 项，所有指标均达成预期目标值，指标完成率 100%。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整体部门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修缮革命遗址	不少于 10 宗	资金未到位，不予评价。
	完成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个数	22 个	已验收 22 个高标项目。

	完成 2024 年度高标准 农田项目初步设计评 审	6 个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 于 2024 年度江门等 3 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计划的批复》（粤 农农函〔2024〕909 号）， 下达雷州市 2024 年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 个，已完成 6 个项目评 审。
	采购红火蚁防控药剂	7 吨以上	采购红火蚁防控药剂 7.05 吨
	统防统治面积	0.67 万亩	在雷州市、廉江市，遂 溪县实施水稻统防统治 面积共计 0.67 万亩。
	水稻投保面积	愿保尽保，助力完成省 下达我市 2024 年粮食 种植面积。	2024 年全市完成粮食 播种面积 426.44 万亩， 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粮 食种植面积考核任务 422 万亩。

	水稻病虫害发生损失率	5%以内	通过实施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发放病虫害防控药剂，实现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病虫害发生损失率控制在4.16%以下。
质量指标	发放市蚕科所退休人员经费	按时发放	2024 年市蚕科所退休人员经费按时发放。
	驻镇帮扶辐射周边群众能力	增强	驻镇帮扶项目带动当地农户参与 31 万人左右。
	2023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专家组对雷州、廉江、遂溪、吴川、徐闻、麻章、坡头等 6 个县（市、区）22 个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2024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评审合格率	≥95%	专家组对雷州市 6 个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评审合格率 100%。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1.10%	2024 年全市水稻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1.91%。
	重大区域性动物疫情	不发生	不发生
	屠宰环节监测和兽药监管	增强	我局通过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屠宰环节监管的通知》《2024 年湛江市兽药监管工作方案》，举办全市兽医兽药和畜牧业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开展动物检疫和养殖屠宰等环节监督执法专项行动，有效增强屠宰环节监测和兽药监管。
	强制免疫病种群体畜禽免疫密度	$\geq 90\%$	92%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86%

	项目区内红火蚁发生程度	一级以下	采购储备 7.05 吨红火蚁应急防控药剂，指导全市春、秋季红火蚁统一防控行动，施药区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一级以下。
	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宣传效果良好	宣传效果良好。充分发挥媒体宣传作用，在各级主流媒体上发布“湛品”相关宣传报道；建立“百千万看湛江”“寻味湛品”等宣传专栏，浏览量超 7000 万人次；干部职工自导自演，成功推出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湛品”宣传片，宣传效果明显，社会反响热烈，“湛品”微信搜索指数平均 20 万次/日，最高搜索量达 93 万次/日，品牌知晓度显著提升。

时效指标	监测并上报植物疫情	及时	每月3日前，完成上月植物疫情月报上报
	水稻病虫害情报发布	及时	及时发布水稻病虫害9期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单个项目验收服务费	1.8万元/个左右	组织专家组对2023年高标准农田验收，平均每个项目1.75万元。
	高标准农田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	0.2万元/个左右	每个项目评审费0.05万元。
	采购防控药剂	不超过市场价格	采购防控药剂不高于市场价。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设置目标值25项，由于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资金不到位，相应项目的生猪货主和屠宰企业对补贴到位情况评价指标不作评价。其余24项指标均达成预期目标值，指标完成率100%，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0分，自评得20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农户收入	逐步提升	经专家组评审，高标准农田项目有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
	未出现相关肉食品质量安全事故	无	2024 年，全市未出现肉食品质量安全事故。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2024 年，全市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426.44 万亩、产量 159.58 万吨、单产 374.21 公斤/亩，实现面积、总产、单产“三增长”，创历史新高。
	风险保障作用	为种养业提供风险保障，助力稳定农业生产	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风险保障金额 140.5 亿元，有效地降低了农户的种养风险，提高风险保障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提升	2024 年，累计创建 5 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27 个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09 家；预制菜产值超 100 亿元；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群众经济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全市 2024 年 1-12 月有劳动力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9227.84 元，同比增长 1.1%。
	对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日常生活的影响	改善	各县（市、区）将市级资金拨付至经审核确认的老兽医手上，对离岗基层老兽医日常生活改善明显。
	湛江农业品牌竞争力	提高	2024 年，“徐闻菠萝”成功入选“2024 我最喜爱的中国品牌”和“中国品牌十年路典型案例”，品牌竞争力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动物疫病传播	减少	经市疾控中心春秋防期间对 2024 年强制免疫情况进行监测，我市强制免疫病种群体畜禽免疫密度为 92%，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为 86%，大于农业农村部规定指标，且因防控力度较大，全年动物疫病传播明显减少。
	大规模乱抛乱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通过重大动物疫病隐患排查以及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未发生大规模乱抛乱弃病死猪事件。

	污染环境事件	不发生	通过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屠宰环节监管的通知》《2024 年湛江市兽药监管工作方案》，举办全市兽医兽药和畜牧业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开展动物检疫和养殖屠宰等环节监督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监管力度，未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耕地质量、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较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农田灌排系统，耕地质量将得到全面提高。
	红火蚁蔓延扩散进度	延缓	我市红火蚁疫情发生的比例由 1.53%降至 0.81%，蔓延扩散明显减缓。
可持续影响指标	驻镇帮扶项目对乡镇的影响	长期	培育发展镇域经济，积极引导优质产业向乡镇转移，2024 年全市通过驻镇帮镇扶村机制引导 389 个企业到帮扶镇村开展帮扶，企业实际投资额达 31.68 亿元，（带动脱贫人口等低收入人口就业数 22454 人，通过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脱贫人口 12422 人。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2024 年全市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今年全市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426.44 万亩、产量 159.58 万吨、单产 374.21 公斤/亩,实现面积、总产、单产“三增长”,分别创历史新高,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居全省首位。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能力	提升	经 2024 年春秋季节防控后,我市红火蚁疫情发生的比例由 1.53%降至 0.81%。全市重大植物疫情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水稻病虫防控能力	提升	2024 年全市指导开展水稻统防统治 743.99 万亩,统防统治覆盖率 50.48%,较 2023 年增加 2.95 个百分点;水稻绿色防控面积 206.83 万亩,覆盖率 61.24%,较 2023 年增加 3.54 个百分点。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标农田区域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经向高标农田区域收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达 100%。

	红火蚁防控区内群众满意度	> 85%	红火蚁防控区内群众满意度90%以上；现场调查防控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一级以下。
	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对补贴发放满意程度	≥90%	经各县（市、区）对离岗基层老兽医进行问卷调查，老兽医满意度100%。
	生猪货主和屠宰企业对补贴到位情况评价	≥90%	屠宰环节养殖无害化处理资金未到位，不予评价。
	群众对定点生猪屠宰场出场猪肉质量满意度	≥90%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严把肉品质量关，出场肉品必经检疫和肉品检验合格后出场，2024年全年未发生肉品质量安全事故，经定点屠宰企业对群众回访，群众对肉品质量满意度超过90%。
	群众满意度（品牌建设服务）	≥90%	组织“湛江”企业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展会活动，“湛江”销售火爆，企业收获满满，10个“湛江”获最受欢迎产品奖，达成订单合作超1亿元，湛江展团获最佳组织奖、最佳设计奖。 群众满意度大于90%。

	粮食病虫害防控区内 群众满意度	> 85%	经水稻统防统治实施主体调查，水稻病虫害为害损失率2.7%以下。实施主体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经统计，全市对 2533 户参保农户进行满意度调查，参保满意度达 99.68%。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4 年初，市财政局安排我局本级预算资金 19837.22 万元，剔除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部分项目未到位资金，调整政策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我局 2024 年实际收入市级财政拨款预算资金 8176.64 万元，加上 2023 年结转财政拨款经费 53.79 万元、2024 年上级财政拨款资金 1806.54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10036.97 万元，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2024 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9993.68 万元，因此，部门预算支出率为 99.56%。该项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 4 分。

4.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湛财绩〔2021〕10 号），符合要求的需要做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是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新增 100 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2024 年我局新增高标

准农田建设、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良种培育与推广项目、支持东西部帮扶协助县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品牌建设工作等 5 个项目，已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提交评估报告。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5.预算编制约束性

2024 年，我局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没有主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也没有申请追加资金，该项指标在 2024 年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中，市财政局评价得满分。因此，该项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 4 分。

6.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已制定《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单位财政涉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库使用与管理规定》《湛江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等完善内控制度，强化涉农项目立项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项目监管、验收、绩效评价各环节有章可循，确保各项涉农资金管理科学、使用规范，实现了制度管钱、管人、管事，增强资金使用科学性、公平性、有效性，防范廉政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财务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没有反馈我局财务工作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因此，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 3 分。

7.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 预决算公开及时性。一是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批复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我局已按市财政局规定统一日期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本单位局域网站设置专栏进行公开。二是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批复我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我局已按市财政局规定统一日期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本单位局域网站设置专栏公开。预决算公开日期均在市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2) 预决算规范性。我局公开预决算报告包括本级和所属单位预决算在内的汇总预决算、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等情况的说明、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等内容，所公开内容经广东省财政厅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审核通过、市财政局检查确认符合要求。另外，我局制定《湛江市农业农村局预决算公开报告内部审核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我局预决算公开报告审核环节，在公开前认真校对报告排版、标点符号、文字表述、数据准确性等，确保报告格式规范。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8.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预算批复绩效目标公开。市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22 日批复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支出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我局已按市财政局规定统一日期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本单位局域网站设置专栏公开绩效目标。

二是绩效自评材料公开。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要求，我局按要求在 5 月 15 日前公开绩效自评材料。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9.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局已印发《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内容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四大方面，同时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该项满分 5 分，自评得 5 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一是我局 2024 年按要求及时申报部门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规范，业经市财政局审核批复。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密切关联，贴合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绩效指标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可评定，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不存在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 150%的指标。我局申请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时，按规定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 5 分。

二是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抄送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我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复核得分为 91.5 分，评价等级“优”。在

2023 年，市直机关“四个全面”考核中，市财政局评价绩效管理满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 5 分。

三是部门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市财政局要求收到整体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针对整体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价）报告反馈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和绩效管理科备案。我局已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向市财政局报送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绩效整改落实情况，符合规定报送期限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 5 分。

综上，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考核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 15 分。

10.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2024 年我局公开采购项目 1 个（2024-2026 年湛江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采购有关规定进行采购意向并公开。2024 年 6 月 7 日发布 2024-2026 年湛江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不含森林险)服务采购意向，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发布采购公告，符合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进行公开的时限要求，预算资金主要来自省级。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已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成立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2024 年，我局没有收到财政部门查证认定的采购投诉处理事项。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一是我局 2024 年实施采购总项目数 22 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 22 个，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100%。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 1.5 分。

二是 2024 年电子卖场合同备案 17 项，合同签订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2024 年 11 月 7 日，我局与农险服务机构签订采购合同，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要求。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一是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2024 年，我局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44.93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 44.85 万元，占比为 99.82%，接近 100%。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二是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情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湛财采〔2024〕3 号），2024 年，我局食堂食材采购预留份额 38500 元，完成采购 39440 元，完成比例

102.44%。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三是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情况。2024 年，我局电子卖场应评价单数 15 个，已评价 15 个，评价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0.5 分，自评得 0.5 分。

综上，政府采购管理指标满分合计 10 分，自评得 10 分。

11.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2024 年，我局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7.88 平方米，没有超过规定标准。办公设备配置均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文件执行，不存在超标配备情况。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移交。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4 年，我局先后于 4 月、10 月收入租金，分别于 6 月、12 月将收入上缴，不存在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我局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小组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对全局固定资产开展 2024 年度清查盘点工作，并形成盘点报告和盘点表。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4）数据质量。我局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局制定《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资产管理制度》，并且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登记建立固定资产账，定期盘点，编制资产年报，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评估等方面管理。资产无偿划转、资产出租均符合规范。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2024 年，我局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615.95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综上，资产管理指标满分合计 10 分，自评得 10 分。

12.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根据财决 01-1 表，2024 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157.2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51.44 万元。因此，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51.44 万元小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57.28 万元。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6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69.9 万元，不得分。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0 分。

综上，运行成本指标满分合计 3 分，自评得 2 分。

13.加分项

(1) 市委办发感谢函。

(2)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被评为 2024 年度向市委办公室报送信息优秀单位。

(3)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被湛江市政府办公室评为 2024 年度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

按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加 3 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资金不到位。

五、改进措施

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争取落实更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工作。